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83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的临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通知，因近日公司股价跌幅较大，导致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质押的股份已触及平仓线，可能存在平仓风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，证券代码：300269）自2018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。

截至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,152,1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1010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7,04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8325%；熊瑾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,704,7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32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,4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.2411%。

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4,440,000股，占其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4.7356%。截止2018年6月14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.35元/股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跌破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19,3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457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.2628%。

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各权方保持良好沟通，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，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，公司申请股票复牌。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即最晚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

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